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 年度竹勞小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宇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瑞祥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惠
被　　告　潘伯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叁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